**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基隆市(以下稱本市)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

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二、年齡：

(一) 5足歲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 4足歲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 3足歲：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一、招收班別：

混齡班( 3 歲－ 5 歲)： 1.5 班。

二、招收人數(含直升幼兒)：

混齡班( 3 歲－ 5 歲) ： 45 人。

其中直升幼兒 14 人(含酌減人數 2 人)，

可招收幼兒 31 人。

肆、登記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
(二)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1.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。
2.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、原住民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3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4.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5.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，每班至多5名。(含原園直升幼兒)
   * + 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     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       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三)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，以符合第一順位資格者為優先，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依序錄取符合第二順位資格者，如超過每班5名名額則依本簡章第柒點所列順序錄取，如條件相同者競額時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**(原園直升幼兒具第二優先資格已有4 名，可再優先招收6名)**

(四)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視同放

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對　象** | | | **應　繳　證　件** |
| 一般入園 | 設籍本市之幼兒 | | 線上報名。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08年4月26日，故108年4月27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。 |
|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、華裔幼兒 | | 護照、居留證正本 |
|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| |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|
| 優先入園 | 第一順位 | 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審核認定，並領  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身心障礙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 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原住民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審  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 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。 |
|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 |
|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教職員工、市府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 |
| 第二順位 |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  2.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 |
|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  2.護照或居留證。 |
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 |
| 備註 |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 | | |

伍、招生日程：

 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 (一)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

(二)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<https://show.kl.edu.tw>

(三)基隆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。

(四)本校(園)網站(https://jweb.kl.edu.tw/Homepage.php?teacher\_id=1298&inpage=cmain )及公佈欄。

二、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：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108

年4月26日(星期五)，每日13:30至14:30，請事先預約。

三、受理登記日期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9時至15時

及108年5月5日(星期日)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(1)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2)一般入園資格：

①設籍本市幼兒：

A.於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B.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

兒園現場登記。

②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

幼兒：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08年5月5日(星期日)13時30分起辦理電腦抽籤，系統公告。

(四)抽籤結果正/備取公告：108年5月5日(星期日)17時前。

(五)報到日期：抽籤正取者請家長於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

13:00~14:30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報到。

陸、登記方式：

一、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一)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二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上表。

(三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各園

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二、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一)設籍本市幼兒：

1.於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08年4月26日，故108年4月27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2.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，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：

1.至基隆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2.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上表。

3.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各

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三、 現場登記幼兒以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

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1. 招生系統具「即時揭示」功能：線上登記之家長得即時觀看

各園受理登記情形，並得於登記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變更登記園所。

柒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

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：

一、混齡班：以滿3至5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優先錄取，尚有名

額依序招收5足歲一般身分、4足歲一般身分、3足歲一般身

分。

捌、抽籤規則：

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報到未額滿時，依系統

顯示之備取名額先後次序，補足名額。

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滿5足歲、滿4足歲、滿3足歲、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。

三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至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報名，須分

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

家長現場登記時自行決定。

玖、遞補：

一、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

額滿為止。

二、本園備取有效期限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

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
拾、其他事項：

本園辦理課後留園，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7時，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6時，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6時。

拾壹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中和附幼洽詢電話 24371751\*60